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4-1号

大兴区采育镇采福路(采林路-育林街)道路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营二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营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采育镇东营二村农民集体土地0.1830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起点大兴区采林路,途经育进街、育镇街、育仁街、育才街、采育镇大街、育富街,止点大兴区育林街。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营二村农民集体土地0.1830公顷,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0.026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1566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采育镇采福路(采林路-育林街)道路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49.39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60.39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54.351万元,安置补助费6.039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289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0名,劳动力人员0名,超转人员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48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营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4人,实到代表30人,其中,同意代表3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4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7月1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33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东营二村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4-2号

大兴区采育镇采福路(采林路-育林街)道路工程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镇人民政府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农民集体土地0.5777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起点大兴区采林路,途经育进街、育镇街、育仁街、育才街、采育镇大街、育富街,止点大兴区育林街。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农民集体土地0.5777公顷,其中耕地0.0666公顷,林地0.002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3531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090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0.06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0006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大兴区采育镇采福路(采林路-育林街)道路工程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842.641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190.641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71.5769万元,安置补助费19.0641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652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3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0名,劳动力人员1名,超转人员2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48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3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6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7月1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33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